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3 号）及市人社局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系统监控系统。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

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 附件： 1. 2023 年揭阳市城乡养老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揭阳市城乡养老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2022年1-12月城乡居民 养老基础养老金发放中 央财政补贴（执行数）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中央财 政补助资金 （粤财社〔2022〕293号）	分配额 （按2022年度基础养老 发放中央补贴权重进行 分配）	备注
揭西县	71,604,919.00	475,450,000.00	73,933,474.00	
普宁市	147,185,491.00		151,971,889.00	
榕城区 （含空港）	69,344,449.50		71,599,496.00	
揭东区	97,399,425.50		100,566,806.00	
惠来县	74,941,282.00		77,378,335.00	
合 计	460,475,567.00	475,450,000.00	475,45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